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规范简称	应急管理局
加挂牌子	兴庆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3 个
主要负责人	倪小军	办公电话	0951-8616220
办公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杞福巷税务大厅 4 楼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 00--12: 00 14: 00--18: 00		
主要职责与岗位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兴庆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煤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兴庆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措施。负责组织编制兴庆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执行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实施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 （三）指导辖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兴庆区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督促指导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编制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四）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依法依规统计上报灾情信息。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		

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兴庆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相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兴庆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配合做好应急联合指挥平台建设，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兴庆区武装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协调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配合做好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救灾款物管理分配、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兴庆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煤矿企业生产安全工作，查处煤矿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煤矿事故的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等。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配合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兴庆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 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十八）配合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 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 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强化执法、法治审核职责，具体负 责兴庆区应急领域执法。

（十九）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部署和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兴庆区委要求， 落实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岗位设置

（一）综合管理岗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组织人 事、档案、财务、机关安全、文稿起草、机要保密、会议 组织、文电管理、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培训宣传等方面 的工作。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岗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含地 质勘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 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执 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处理工作。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和属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应急防灾减灾救灾岗

安排应急值守和政务值班工作，承担应急信息报送工 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编制兴庆区应急预 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 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承担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兴庆区内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救援等专业力量建设。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区域性合作。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组织开展综合风险、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统筹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抗震救灾、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保障工作。承担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救灾款物管理分配、使用。承担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防灾减灾救灾可研协调服务工作。
--	--